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46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珠三角 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5〕17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省港口和航运行业绿色发展，持续减少港口、船舶在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排放，结合我省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行业管理全过程，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和资金补贴等激励措施，大力推进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加快实施《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年）》，有效减少港口与航运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断提升我省绿色港航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全省社会人居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自2017年1月1日起，排放控制区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GB252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使用渣油、重油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

推进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在排放控制区内航

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我省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珠三角水域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65%、20%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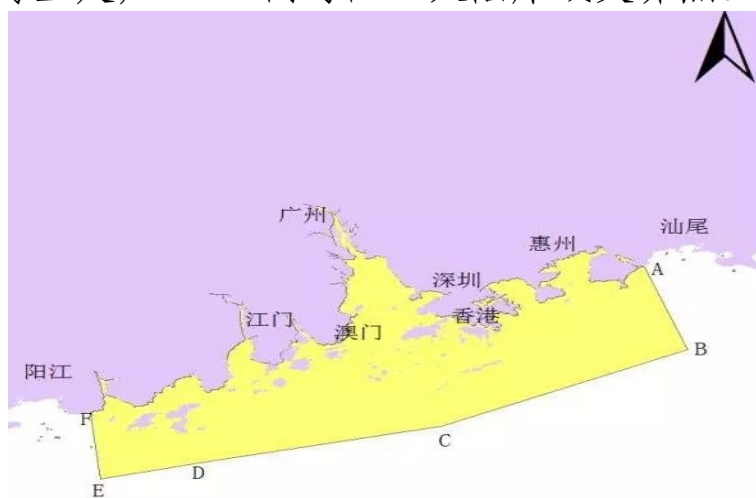
推广港口岸电的建设和应用，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0 年，全省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到 2025 年，全省码头基本完成岸电设施的配备并投入使用。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油气化工码头泊位在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未颁布前不列入岸电建设范围。

## 二、适用范围及对象

### (一) 适用范围。

海域边界：下列 A、B、C、D、E、F 六点连线以内海域(不含香港、澳门管辖水域)。

A: 惠州与汕尾大陆岸线交界点；B: 针头岩外延 12 海里处；C: 佳蓬列岛外延 12 海里处；D: 围夹岛外延 12 海里处；E: 大帆石岛外延 12 海里处；F: 江门与阳江大陆岸线交界点。



内河水域范围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内河通航水域。本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为广州、深圳、珠海港。

##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在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

## 三、实施要求

（一）排放控制区内船舶应严格执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关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要求，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1. 自2017年1月1日起，船舶在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靠港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

2. 自2018年1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含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

3. 自2019年1月1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

4. 2019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评估本地区船舶排放控制实施效果，确定是否采取以下行动：

（1）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燃油；

（2）扩大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

（3）其他进一步举措。

（二）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三）支持排放控制区内相关地市在保障港口发展稳定和充分宣传沟通的前提下，自行实施更高的要求，包括提早进入更高的排放控制阶段，以及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等。

（四）各相关地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并结合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适时发布实施公告。

#### **四、重点任务**

（一）保障油品供应。协调建立船用低硫油区域销售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船舶供油供水的行业管理；供应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普通柴油水上加油站，布点应纳入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和发展规划。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船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源头杜绝流入市场。（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二）依法开展船舶燃油监督检查。加强对船舶、港口、供油及港航服务业的宣传引导，要求进出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依法依规使用低硫燃油。监督落实现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关于船舶大气污染的排放要求，查处船舶违反排放要求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编制适用于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船舶排放控制工作的监管指南，提升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透明化。（牵头单位：广东海事局；协办单位：深圳海事局，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三）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根据港口规模、发展状况、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可行性以及港区大气污染严重程度等，制定广

东省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应用中长期规划。加快港口和船舶运营的电能替代进程，鼓励支持港口船舶通过建设-经营-转让(BOT)、能源合同管理(EMC)及设备租赁等方式新建或改建港口船舶岸电项目；支持供电企业与码头各方在市场机制调配下以合资或参股形式投资建设码头岸电项目。积极协助相关企业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岸电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南方电网公司)

(四) 研究出台鼓励支持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珠三角水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补贴机制，出台资金补贴或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燃油。(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五) 建立船舶排放控制绩效评估方法。结合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措施，研究制定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清单的可行性方案，编制船舶排放控制清单，为评估船舶排放控制措施实施效果提供理论分析依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六) 启动地方立法工作。启动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及全省范围船舶排放控制的立法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条例，力争2018年完成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按立法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法制办，广东海事局、深圳海

事局)

(七) 建立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之间的船舶排放控制监管联动机制。定期交流船舶排放控制区监管经验和技術，通报违规船舶信息，互认船舶燃油抽样检查结果，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和违规船舶检出率，共同推进珠江口水域船舶排放控制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广东海事局；协办单位：深圳海事局，省环境保护厅)

##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和广东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深圳海事局，相关地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及有关港口企业，南方电网公司、相关石油公司等单位参与的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工作协调机制。

(二) 统筹财政补贴资金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实施电能替代及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对符合现有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船舶，以及进行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改造的港航企业，按规定统筹现有财政资金予以支持。资金补贴时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后续政策依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我省过渡期实施效果进行调整。(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三) 推动开发应用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监控技术。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推动船舶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检测和监控船舶污染排放，组织开发应用便携式

燃油质量检测设备或遥感船舶排放探测设备，不断提高船舶排放检查的效率和准确性，以及违规使用燃油的检出率。（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法规和港航绿色发展宣传教育，引导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及全社会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到 2017 年，建成涵盖环保、财税、交通、海事、法律和油品等专业的广东省船舶排放控制区专家库。（牵头单位：广东海事局；协办单位：深圳海事局，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省府办公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